

20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國會審議

陳錦稷

20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國會審議，歲出編列1兆7,896億元，歲入1兆6,306億元，歲出歲入差短1,590億元，占歲出比重達8.88%。加計特別預算2,040億元，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差短合計3,630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整體歲出規模高達18.21%，占當年度主計處預估之GDP比重亦達2.63%。歲入歲出差短連同債務還本合計4,290億元須舉債支應，該年度舉債金額為歷年來次高，僅次於2010年度舉債金額4,934億元。

一、結構性財政赤字問題浮現

財政收支差短嚴重顯示財政結構失衡，已非景氣循環造成的財政赤字（Cyclical Deficit），已有形成結構性赤字（Structural Deficit）之勢。因收支差短逐年擴大，大幅依賴舉債支應，造成未償債務迅速累積，1年以上債務餘額自2007年底之3兆7,197億餘元持續攀升，預計至2011年底將達4兆9,618億餘元，占前3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37.5%，逼近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之40%舉債上限。

二、公共債務累積龐大且有違國際規範

我國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

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3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40%。故財政部在計算公共債務的存量債限與流量債限時，將一年期以上自償性公債及借款餘額、國庫券發行餘額及短期借款餘額排除於未償債務餘額外，以致無法反映政府的實際債務負擔，也有違國際貨幣基金所公布之政府債務統計之國際規範。財政部排除自有財源債務不列入我國債限衡量基準中的作法，不但與先進國家所用規範不同，甚至有刻意掩蓋財政惡化現況的可能。

三、財政問題導致主權評等展望負向，有持續惡化可能

國際信評機構連續數年對台灣財政表達擔憂，認為財政惡化已經到了可能對台灣本國貨幣信用狀況造成負面影響的程度。惠譽信評9月底即表示：即使台灣今年經濟成長數字亮麗，但財政持續惡化，且明年經濟成長無以為繼，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連續兩年將評等展望打入「負向」，表示評等有持續往下調降壓力。惠譽信評並預期2010年底台灣的整體政府債務對國內生產毛額（GDP）比將上升至48%，且財政赤字對GDP比將自2003年至2009年的平均值1.5%，在2010年至2012年間擴大至4%。

四、提出縮減財政赤字方案刻不容緩

主政者是否遵守財政紀律才是關鍵。BT

除國際信評機構對我國財政問題提出警語外，我國審計部在 20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中央政府歲出規模擴張毫無節制且一味減稅，造成當年決算歲入歲出差短數高達 3,877 億餘元，加上賦稅改革進展有限下，政府財政結構已經嚴重失衡。監察院更於 10 月 6 日對行政院與財政部提出糾正案，並點出我國中央政府債務餘額雖未逾公共債務法限制，但政府債務餘額持續攀升、且潛藏性負債龐大，財政赤字持續惡化，對國家發展與國家安全形成威脅。

20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立法院審查質詢時，行政院長吳敦義被問到政府債台高築，舉債屆時若超過公債法規範上限時，吳敦義卻認為政府只有兩個選擇，一是放棄建設，二是請立法院放寬「舉債上限」。同樣的財政部不但不正視財政惡化問題，甚至屢次對外宣稱「中華民國財政是全世界最好的」等。

除了行政首長雙手一攤表示莫可奈何之外，政府對於財政結構失衡問題，實應更積極提出解決方案，例如英國及其他先進國家已於金融風暴過後提出積極降低浪費，縮減財政赤字的相關措施。反觀我國中央部會編列總額高達近億元之出國旅費外，另以「至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編列金額 1 億 2120 萬元，該預算大幅成長超過 98 年決算數 5,580 萬元之兩倍有餘，不但有違遵節支出、減少浪費的原則，更有檢討甚至刪減的必要。顯示結構性赤字，債務龐大等財政問題，政府並非全然無計可施，